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

（大连保税区）综合监管执法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音像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音像记录设备、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是指为各工作组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

第四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五条 所配的音像记录设备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二章 配 备**

第六条 各工作组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第三章 使 用**

第七条 各工作组应当按照《综合监管执法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佩戴现场音像记录设备，进行执法记录。

第八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一）在较黑暗的地下空间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红外夜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情况紧急，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

（四）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

第九条 各工作组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小组负责人为本组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做好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和养护。

第十条 法制综合组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登记、发放、调拨、更新；各工作组负责音像记录设备录制的视听资料收集储存。

第十一条 法制综合组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查阅、调取音像记录设备信息，开展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音像记录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

第十三条 执法记录仪应佩戴在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现场执法时，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双人携带，一人围绕执法人员将执法、处置全程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和执法全过程记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并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试行）》的规定要求，文明规范执法。

第十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痕迹物证等。现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对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言行、询问情况等进行摄录。对现场遗留或发现的违法工具、物品等物证及原始痕迹证据应当进行重点摄录。

第十六条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十七条 禁止在非法执法工作中使用现场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

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法记录。

第十九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2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1.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行为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以及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随案卷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调取视听资料的，应当报分管副局长批准，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查阅。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 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六）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七）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综合监管执法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环节****或者情形** | **记录 场所** | **开始记 录时间** | **记录内容** | **结束记录时间** | **备注** |
| 1 | 依法实施查封或者扣 押等强制措施的现场 执法活动和场所 | 查封扣 押现场 | 查封、扣押 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到场情况；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的情况；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情况；7.实施(解除)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 8.被实施(解除)查封的场所或者设施的地址和能确认特征的信息或者被实施(解除) 查封扣押的财物存放地点、外观、规格型号、批次、数量等能确认特征的信息；9.向当事人交付文书的情况；10.当事人确认签名的情况； 11.当事人不配合签名的情况，记录见证人确认笔录和签字的情况。 | 查封、扣押结束 | 应当进行 |
| 2 |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 | 抽样取 证实施 的场所 | 抽样取证 开始 | 1.进行抽样工作的场所(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2.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3.实施抽样取证的设施(电话、上网的设备等)；4.购买样品的交易过程；5.通过网络抽样的， 应当记录被抽样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6.收到样品的拆封过程；7.对递送包装、样品包装、样品储运条件等的查验过程；8.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过程。 | 抽样取证结束 | 应当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环节****或者情形** | **记录 场所** | **开始记 录时间** | **记录内容** | **结束记录时间** | **备注** |
| 3 | 调查取证时当事人无 法确认或者拒绝确认 的 | 调查取 证地点 | 调查取证 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 告知申请回避权利; 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 4.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5.被检查财物存放地点、外观、规格型号、批次、数量等能确认特征的信息； 6.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具体情形或者过程。 | 调查取证结束 | 应当进行 |
| 4 | 采取留置方式送达执 法文书的 | 留置送 达场所 | 文书送达 开始 | 1.留置地点(受送达人住所地等)；2.送达文书的内容。 | 文书送达结束 | 应当进行 |
| 5 | 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 达执法文书的 | 张贴公 告场所 | 张贴开始 | 1.张贴公告地点(部门公告栏或者受送达人住所地等)； 2.送达文书的内容。 | 张贴结束 | 应当进行 |
| 6 | 当场处罚 | 作出行 政处罚 的现场 | 拟作出当 场处罚决 定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 告知申请回避权利;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到场情况；5.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情况；6.当场处罚决定书的交付情况。 | 当场处罚决定书 交付当事人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7 | 现场检查(勘验) | 检查 (勘 验)现 场 | 检查(勘 验)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 告知申请回避权利;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5.需检查的内容告知情况；6.询问和其他现场检查(勘验) 的过程；7.当事人不配合签字或者盖章情况(如有)。 | 检查(勘验)结 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8 | 抽样取证 | 抽样取 证现场 | 抽样取证 开始 | 1.抽样场所(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2.有关人员到场情况(抽样人员、执法人员、当事人等)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抽样对象的贮存环境、样品信息；5.购买样品的交易过程。 | 抽样取证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环节****或者情形** | **记录 场所** | **开始记 录时间** | **记录内容** | **结束记录时间** | **备注** |
| 9 | 先行登记保存 | 登记保存现场 | 登记保存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到场情况；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 途径的情况；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情况；7.实施(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全过程； 8.被实施(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存放地点和能确认特征的信息； 9.向当事人交付文书的情况；10.当事人确认签名的情况； 11.当事人不配合签名的情况，记录见证人确认笔录和签字的情况。 | 登记保存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10 | 当事人无法履行义务、 不配合、拒绝、阻碍执 法的其他情形(《程序 规定》当事人无法确认 或拒绝确认情形、留置 送达和公告送达情形 除外) | 执法活 动现场 | 该情形出 现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4.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到场情况； 5.当事人或者现场人员阻碍执法或者妨害公务的过程和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警示、报警 或者报告当地政府等现场处置的过程。 | 该情形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11 | 举行听证 | 举行听 证现场 | 听证主持 人允许录 音、录像和 摄影后 | 1.全体参加听证人员；2.听证主持人允许进行音像采集后的听证全过程。 | 听证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12 | 有关投诉举报的现场 受理和处置 | 执法活 动现场 | 执法活动 开始 | 1.投诉举报人、现场受理和处置的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2.现场受理和处置全过程。 | 执法活动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录环节****或者情形** | **记录 场所** | **开始记 录时间** | **记录内容** | **结束记录时间** | **备注** |
| 13 | 现场处置重大突发事 件、群体性事件的 | 执法活 动现场 | 执法活动 开始 | 1.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当事人、现场处置的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 2.现场处置全过程。 | 执法活动结束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
| 14 | 涉及执法的信访现场 办理 | 执法现 场 | 执法活动 开始 | 1.信访人、信访工作人员、现场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2.信访现场办理全过程。 | 执法活动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15 | 参与其他部门开展的 联合现场执法 | 执法现 场 | 执法活动 开始 | 1.当事人、现场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2.联合现场执法全过程。 | 执法活动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
| 16 |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 | 反映改 正情况 现场 | 核查开始 | 1.表明身份、出示证件;2.执法现场环境(有能够标识场所名称或者特征的标志) ；3.改正情况。 | 核查结束 | 根据执法需 要进行 |
| 17 | 其他认为需要进行音 像记录的 | 执法活 动发生 地 | 执法活动 开始 | 执法活动全过程 | 执法活动结束 | 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 |